

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执行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该修订增加了对政府补助特征的表述，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，判断政府补助计入损益的方法及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，同时对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做了更加详细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》（财会（2017）15 号）。

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